

#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

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（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，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）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地球電臺同意函影本。
- 二、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三、設備規格。
- 四、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（如附件三），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。
- 五、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天線，其直徑大於三公  
尺者，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  
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  
正本。
- 六、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（如附件四）。

前項申請經核可取得架設許可證後，始得架設。但地球電臺天線，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，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，始得架設。

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公司名稱、地球電臺名稱申請人名稱、設置地址、機件名稱、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。

主管機關就架設許可證為准駁決定時，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。